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2执131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刘顺香，

被执行人石磊，

被执行人白英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天民一初字第314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石磊、白英的存款、收入5604919.83元(其中本金5520000元，诉讼费29770.98元，执行费55148.85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石磊、白英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磊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
书 记 员 王 琪